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邵阳大众芙蓉口腔医院西湖北路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01469X43051117D1522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	梁承亮	
		身份证号		[REDACTED]	
医疗机构地址	邵阳市北塔区广厦名都11号楼1层0001001号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	口腔门诊部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数	0张	接诊时间	8:00-17:30	联系电话	0739-5333118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	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邵卫健医广受字(2013)064号</p>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2013年7月1)日起,至2014年7月16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湘.邵医广【2013】第0717-064号			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2013年7月1)日

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3年 7 月 1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邵阳大众芙蓉口腔医院西湖北路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邵阳市北塔区广厦名都 11 号楼 1 层 0001001 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1469X430511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梁承亮	联系电话	

拟发布媒体类别: 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湘·邵医广(****)第****-****号

邵阳大众芙蓉口腔医院西湖北路口腔门诊部

诊疗科目: 口腔科

TEL: 0739-5333118

地址: 邵阳市北塔区广厦名都 11 号楼 1 层 0001001 号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, 位置: 广告里面右上角; 格式为:
 湘·邵医广(****)第****-****号。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一式二份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一式二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